

燕山大学文件

燕大校发〔2024〕101号

关于印发《燕山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和中期考核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工作，保障和提升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学校研究制定了《燕山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管理的若干规定》，经2024年6月27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燕山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管理的若干规定

(此页无正文)

燕山大学

2024年6月27日

附件

燕山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范研究生开题和中期考核相关工作，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以下简称“开题”）是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开题主要检查学位论文选题的科学性和前沿性、研究方案和研究计划的合理性与可行性等，着重检查研究生运用所学专业开展科学研究、解决科学或实践应用问题的能力。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以下简称“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进展的阶段性考核，主要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和研究能力，是确保学位论文工作顺利开展的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

第二章 开题基本要求

第四条 开题条件

开题的基本条件：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燕山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以下称“《开题报告》”，格式参照模版）撰写。

《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开题题目，课题来源，课题研究的
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主要研究内容及预期目标，
研究方案，已具备完成课题所需的条件，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
的问题、困难及解决措施，进度安排，主要参考文献等。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在申请学位学科专业的学科研究范畴内选
题。学术学位研究生论文选题应聚焦学科前沿，能够在科学或专门
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成果，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重点考核学生对
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学生的学术创新能力；专业学位研
究生选题要与实践应用相结合，应直接来源于实践应用实际或具有
明确的实际应用背景，其研究成果要有实际应用价值，选题应体现
科学性、应用性、先进性、效益性，重点考核学生的综合实践素质、
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第五条 开题时间

博士生（含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开题原则上应于入学后第四
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通过与提交论文预答辩申请至少间隔 12 个月；
硕士生开题原则上应于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通过与提
交论文答辩申请至少间隔 6 个月。

各学院原则上应集中组织开题工作。因故休学的研究生，开题
期限顺延，返校后应及时组织开题。

第三章 中期考核基本要求

第六条 中期考核条件

完成开题环节，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燕山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
报告》（以下称“《中期考核报告》”，格式参照模版）撰写。

《中期考核报告》的内容包括：论文研究进度，研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及解决措施，后续进度安排等。

第七条 中期考核时间

中期考核原则上应在开题通过 6 个月后、提交论文答辩申请 4 个月前进行。

各学院原则上应集中组织中期考核工作。因故休学的研究生，中期考核期限顺延，返校后应及时组织中期考核。

第四章 开题和中期考核的考核管理

第八条 评审小组

开题和中期考核两个环节分别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考核。

1.人数

评审小组（不包括秘书）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2.专业技术职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评审小组（以下简称“博士论文评审小组”）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评审小组（以下简称“硕士论文评审小组”）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硕士生导师、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

3.组长

评审小组设组长一名。博士论文评审小组组长应当由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硕士论文评审小组组长应当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离退休人员不能担任组长。

4.秘书

评审小组设秘书一名。博士论文评审小组秘书由责任心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硕士论文评审小组秘书应由讲师或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教师担任。

5.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不参加本人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评审小组。

6.评审小组组成审批

评审小组由研究生所在学科、学院进行审核、审批。

第九条 开题和中期考核方式

开题和中期考核以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涉密学位论文除外）。

第十条 开题和中期考核答辩

1.答辩前准备

（1）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答辩前7天、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答辩前3天，在学院网站发布答辩公告；

（2）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答辩前7天、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答辩前3天，秘书将《开题报告》或《中期考核报告》送达评审小组成员审阅；

（3）评审小组成员应预先了解开题和中期考核内容，做好提问准备。

2.答辩程序

（1）秘书宣布评审小组成员名单，介绍答辩人简况；

（2）组长主持答辩会；

（3）答辩人报告（博士不少于30分钟，硕士不少于10分钟）；

（4）评审小组成员及列席人员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

(5) 评审小组内部会议（成员给出评审成绩，确定考核成绩和考核等级）；

(6) 宣布考核结果（答辩人在场）。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

1. 考核结果

开题和中期考核实行考核制，考核结果包括考核成绩和考核等级。

(1) 考核成绩

每名评审小组成员以无记名打分方式给出评审成绩（百分制）。根据评审成绩按以下核算方式产生考核成绩：

如 60 分及以上的评审成绩份数超过 $2/3$ ，考核成绩取所有评审成绩的平均分（四舍五入取整数）；如 60 分以下的评审成绩份数超过 $1/3$ ，考核成绩取 60 分以下的评审成绩的平均分（四舍五入取整数）。

(2) 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考核成绩 90-100 分）、“良好”（考核成绩 75-89 分）、“一般”（考核成绩 60-74 分）和“不合格”（考核成绩 0-59 分）四个等级。

一般优秀率不超过 30%，优良率（“优秀”和“良好”）不超过 70%。

2. 考核结果使用

(1) 考核成绩

考核成绩（百分制）列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

(2) 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为“优秀”和“良好”的，在导师指导下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考核等级为“一般”的，《开题报告》或《中期考核报告》修改完成并经导师审核同意后，由学院交评审小组组长审查。组长审查同意后，方可在导师指导下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须在两个月后重新申请开题或中期考核。

第十二条 其他

1.如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发生根本性变化，须重新申请开题。

2.涉密学位论文认定必须在开题前完成，其开题按照学校相关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本规定的要求，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适用于2024级及以后入学的全体研究生。《燕山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规定》（燕大校字[2011]154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